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390號

聲請人 戴逸之
送達代收人 蔡世辰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黃奕婷

附記：

- 一、本公示催告已依聲請於111年6月3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二、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3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附表：（111年度司催字第390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111年度司催字第000390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007481-8		1000	
002	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007482-0		1000	
003	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007483-1		1000	
004	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007484-3		1000	
005	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007485-5		1000	
006	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007486-7	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7	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007487-9		1000	
008	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007488-0		1000	
009	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007489-2		1000	
010	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007490-9		1000	
011	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-00016723-2		1000	
012	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-00016724-4		1000	
013	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X-00000141-5		350	
014	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X-00000308-6		150	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3

04

05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6

07

08

09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10